

行政總監報告



截至2001年3月31日，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簡稱「積金局」）運作已有兩年半。在此期間，積金局工作重點主要在於建立組織架構，以及策劃和籌備全面推行強制性公積金（簡稱「強積金」）制度。

當局決定按原定計劃於2000年12月1日開始實施強積金計劃後，積金局在本財政年度首三季

的工作，集中於完成一切為推行強積金制度而必須完成的規管和監察工作。由於強積金是香港歷來最大規模的社會計劃之一，積金局絕不會掉以輕心，所以我們已作好準備，以應付新制度實施初期難免會出現的種種問題。再者，積金局更需要協助各有關人士作好準備，幫助他們履行本身的責任，確保他們遵守法例規定。這些人士包括服務提供者、有關規管

機構、政府部門、僱主、僱員及自僱人士等，不能盡錄。另一方面，為確保強積金制度得以順利推行，積金局繼續其外展工作，主動接觸全港各界社會人士，尤其是325萬就業人士，藉以提高他們對強積金制度的認知程度，幫助他們加深瞭解制度的運作，和爭取他們對強積金制度的支持。



長遠來說，鞏固及改善強積金制度，使之茁壯成長，深入人心，成為穩定社會及承擔未來的元素，才是我們面對的挑戰。

主要里程碑

在過去的一年，積金局有如下重要發展：

四月

- 完成檢討工作，評定各界為2000年12月1日全面推行強積金制度的準備情況。
- 批出兩個為飲食業及建造業而設的行業計劃，以配合該兩個行業勞工流動性高，以及聘請大量臨時僱員的特殊情況。

- 提供諮詢服務的熱線中心投入運作，每月處理逾8 000個來電。

五月

- 2000年5月31日，立法會通過一項生效日期公告，指定2000年12月1日為強積金法例有關條文的生效日期，以令強積金制度正式全面運作。

六月

- 立法會通過全部為推行強積金制度而須對強積金法例作出的必要修訂。

七月

- 於2000年7月31日前完成審理所有職業退休計劃的強積金豁免申請。截至2001年3月31日，共有6 306個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

- 完成審理首批匯集投資基金的申請。截至2001年3月31日，共有231個核准匯集投資基金。

八月

- 8月1日開始，將熱線諮詢處理系統電腦化，每月錄得逾12 000次來電。
- 成立行業計劃委員會，負責監察行業計劃的效能，並就如何改善行業計劃的行政及運作提供意見。

九月

- 完成對核准受託人的第三輪實地視察工作，評估他們是否已準備就緒實施強積金制度，並建議受託人加快招聘合資格人員、開發電腦系統及建立妥善的運作程序，務求全部受託人在2000年10月1日前準備妥當。

十月

- 根據政府所公布的數據，計算強積金制度下涵蓋的僱主、有關僱員及自僱人士數目，其後再予定期更新。截至本財政年度完結時，強積金制度下的僱主、有關

僱員及自僱人士數目估計有24萬、181.6萬及32.6萬人。

- 完成對受託人進行第四輪實地視察工作，並插手處理某些牽涉人手編制及電腦系統等問題的個案後，積金局於2000年10月底宣布，信納20家核准受託人具有足夠能力可從12月1日起經營其強積金業務。

十一月

- 在積金局辦事處及工業貿易署轄下的中小型企業資訊中心分別設立強積金中小型企業資源中心，方便中小型企業隨時索取強積金資訊。
- 熱線諮詢數字再創新高，一日內共接獲6 000次來電。
- 設立電腦化投訴處理系統，配合諮詢處理系統，在綜合網絡內協調運作。在本財政年度完結時，該兩個系統每日平均處理1 000宗查詢及錄得30宗投訴。投訴處理系統幫助積金局密切監察投訴個案的處理進度，並透過電子通訊網絡，與強積金受託人和勞工處的系統連接起來。

十二月

- 2000年12月1日開始實施強積金。

十二月／一月

- 在特准期限過後，執法隊伍開始到建造業及飲食業的營業地點查察，檢視臨時僱員參與強積金的情況。

二月

- 除調查投訴個案外，執法隊伍由2001年2月開始進行例行查察工作，每日派員到大約100處營業地點進行視察。

三月

- 就強積金制度推行後對強積金法例的首套修訂建議展開諮詢工作。

在此期間，積金局向服務提供者合共發出19套新指引，協助他們遵守強積金法例。在發牌及監管過程中，積金局一直與其他規管機構緊密合作，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簡稱「證監會」）定期保持聯繫，審理強積金產品的申請，監察這些產品遵守法例的情況。積金局與保險業監督、證監會及香港金融管理局的代表組成了強積金中介人規管工作統籌委員會，協定了巡查中介人機構的計劃細節。

積金局又加倍努力推行遍及全港各區的大型公眾教育及宣傳活動，以鼓勵公眾加入強積金計劃。除了廣泛的公眾教育及宣傳活動外，還舉行規模較小的特別項目，包括向中小型企業提供特別協助、行業計劃的推廣活動，以及介紹強積金與職業退休計劃銜接安排的宣傳活動。

展望將來

積金局同仁和本人能實現推行強積金這項目標，全賴董事會主席及全體非執行董事的指導和信任。我們有幸參與完成香港歷史的一章，深感自豪。過去一年的工作非常艱巨，但正如主席在獻辭中指出，在退休保障制度的發展道路上，我們只在起步階段；長遠來說，鞏固及改善強積金制度，使之茁壯成長，深入民心，成為穩定社會及承擔未來的元素，才是我們面對的挑戰。

強積金制度仍是很新的概念。與其他國家所採納的各種退休保障模式比較，強積金制度在許多方面有其獨特之處。強積金

制度的設計，切合香港的獨有環境，須平衡僱主、僱員及服務提供者各方面的複雜利益關係。在現階段，誰也不能斷言本港的強積金制度已發展完善。從實際運作經驗所見，制度難免仍須變革和改進，而在推行任何改革時，我們須緊記要平衡各方利益，取得共識，才可行事。這是一個不斷演進的過程，強積金制度最少仍需運作數年，才能發展至較為穩定的狀態。

積金局來年的工作重點如下：

- (a) 鞏固組織架構，加強積金局的工作效能；
- (b) 提高積金局的規管和執法能力，尤其着重強積金投資產品的規管及投資教育；及
- (c) 提高生產力，從而加強營運效率，控制成本。

為達致上述目標，積金局來年將進行多項大型計劃。我們將全面檢討本身的組織架構，以精簡工作流程，合理分配工作，提高營運效率，並吸引及保留優秀員工為本局效力。我們將與證監會磋商，並尋求海外專業意見，探討是否有需要進一步加強發展強積金投資基金的規管架構，並研究進行有關工作的方式和途徑。儘管強積金推出

後，參與率已經很高，本局今後仍將繼續推行公眾教育及宣傳活動，以爭取公眾人士對強積金制度的支持，加深他們對制度的瞭解，並會着重介紹強積金投資產品及推廣投資教育。本局將詳細檢討強積金及職業退休計劃法例中有關運作方面的規定，使強積金制度的運作更為順暢。有關強積金法例的檢討工作，將是積金局未來數年的重點工作之一。

最後，本人謹藉此機會，向已加入強積金大家庭的廣大僱主、僱員及自僱人士，致以最衷心的敬意及謝意。香港經濟正處於重組及調整階段的艱苦時期，而強積金制度在推行初期已達至非常高的參與率，實難能可貴。廣大公眾的響應和支持，是極大的鼓舞。這股源源不絕的力量，將推動積金局全體人員努力向前邁進。



行政總監
許仕仁